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38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7日，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筹划重大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因公司尚在筹划其他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最迟不晚于2015年11月24日复牌。

因公司尚在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水处理行业相关的标的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0.485亿元。相关公告内容见同期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